

副本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承辦人：彭如秀
傳真：03-8228526
電話：03-8237575 轉 232
電子信箱：b33032002@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 10400187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723 萬榮鄉第二季第一次破袋稽查紀錄表及勸導單。

輔導員陳宥達 0731/1121

主旨：檢送貴公所第二季第一次垃圾破袋稽查成果一份，請查照
惠復。

科員鄒達益 0731
科長差假狀

代為決 0731

科員鄒達益

說明：

- 一、依據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28 日信環字 104072801T10483 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依稽查紀錄表積極輔導改善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垃圾隨地棄置情形，俾利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工作之成效。
- 三、為因應本縣資源回收政策推行，請貴單位依稽查紀錄表擬定改善方案，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政策，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

正本：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紅葉溫泉旅社

副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 饒 忠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訂

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垃圾破袋稽查紀錄表

時間	104/07/23	鄉鎮	萬榮鄉
路線	紅葉村		
稽查數量	約 50 袋	開立勸導單數	8 張
不合格物品	紙容器、免洗杯碗盤、鋁箔包、塑膠容器		
說明	<p>萬榮鄉(紅葉村)整體回收狀況尚互，民眾及清潔隊配合度高。隨車稽查民眾垃圾分類情形如下：</p> <p>一、 少數民眾垃圾中夾雜大量資源回收物（泡麵碗、塑膠免洗杯碗、鋁箔包、飲料杯、塑膠容器、紙容器等），已開立勸導單並退回垃圾，建議請萬榮鄉公所清潔隊加強輔導改善。</p> <p>二、 本次清潔隊部共派員 2 人協助垃圾破袋稽查，成效良好，期望萬榮鄉資源回收率可有效提升。</p> <p>三、 該地區未分類狀況較為嚴重情形為紅葉溫泉旅社，垃圾子車放置紅葉溫泉旅社供垃圾投棄、收集，稽查人員欲開勸導單時，業者反應每月已繳納清除處理費用，且子車內垃圾並非全由旅社所投棄，但稽查人員檢視子車垃圾時為”完全”未分類狀況，即旅社本身也未確實做到垃圾分類，隊長已於現場和業者達成共識，請業者立即製作簡易垃圾分類及違規公告，另由公所申請公告牌。</p>		
破袋稽查照片			
			
紅葉國小宿舍區，棄置路旁無人傾倒之垃圾 (已違反垃圾不落地政策)		隊員及稽查人員一同檢視民眾垃圾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垃圾破袋稽查紀錄表

破袋稽查照片(紅葉溫泉旅社)



放置紅葉溫泉旅社之子車



子車內完全未分類



隊長協助說明破袋稽查情形及勸導業者需執行垃圾分三類



上圖為稽查人員撿拾出來之資源垃圾，其中夾雜大量一次用飲料杯、廢塑膠容器、廢紙容器、廢鐵鋁罐等。



垃圾中混有大量回收物



稽查人員檢視民眾垃圾